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承辦人：潘國鈞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21
傳真：02-23117550
電子信箱：pan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1100020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03P000484_1110002080_111D200039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7月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00652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實施要點同時公告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
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country/>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
與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